

# 釋字第六六八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許玉秀

本席支持多數意見解釋結論，但認為解釋理由稍嫌短促，爰提出協同意見書，說明少數意見不可採的理由，並依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撰述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如下。

## 一、統一解釋不能沒有憲法基礎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所謂的統一解釋，雖然可能只是因為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因而負有統一分歧判決的義務。但是既然所謂的分歧判決，在於對所適用的法律有不同的理解和詮釋，而司法院大法官職司規範審查，所以統一解釋法律見解，屬於司法院大法官的職權，尚不致侵害普通法院審判權。

當不同審判系統的判決，對於所適用的法律有不同詮釋而需要統一解釋時，不可能不探究該法律規定的立法意旨。縱使從立法意旨已經能得出一個答案，如果該立法意旨有牴觸憲法意旨之處，大法官不可能依舊依據立法意旨作成解釋，換言之，縱使互相爭執的兩種意見，並未提及憲法意旨，除非兩種意見均符合憲法意旨，否則大法官不能迴避從憲法意旨解釋法律的基本立場。至於互相歧異的見解與憲法意旨是否不符，非經審查不能知悉，如果因為雙方沒有對於合憲法與否進行爭執，大法官就不進行憲法審查，萬一兩種見解之一或兩種見解均與憲法意旨不符，則解釋基礎已經不符合憲法意旨，解釋結論也不能發生解釋的效力。因此認為受理統一解釋的聲請，可以不必進行憲法解釋，殊難想像。本件

解釋多數意見雖然沒有明白指出憲法原則，但是論述基礎完全在於信賴保護原則。

## 二、依平等原則不能排除臺灣繼承舊慣

少數意見似乎認為，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始施行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謂「當時之法律」，僅指當時民法有效施行區域的繼承法制，根本不包含施行當時猶在日本人統治下的臺灣繼承舊慣。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民法繼承編適用於臺灣，並非是新舊法律的交替，而是一種「法權的變更」，法權的變更就是政權的轉換，既然法律得適用的政權基礎已經喪失，即必須全面適用新法。

所謂法權更易，當然來自政權更迭。縱使將被取代的政權認定為非法政權，也不必認為包括繼承在內的一切舊有的法秩序，均屬無效<sup>1</sup>。中華民國民法繼承編的立法者，所設想的法律適用領域，容或不及於台灣，但必定不反對修正後的新法，可以適用於施行後方才納入中華民國管轄的領域<sup>2</sup>。何況民國三十六年制憲之時，台灣已經是中華民國領土，與其他地區適用同一部憲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對於繼承編施行前舊有繼承規範的尊重，基於平等原則，斷無排除台灣舊慣之理。

---

<sup>1</sup> 縱使納粹的第三帝國，被戰後的德國認定為不法政權，第三帝國的所有法律制度，並沒有因此全部失去效力。再如東西德統一之時，同樣有法權更易的問題，但是東德原有法律制度，仍然適用信賴保護原則。以墮胎罪為例，原東德刑法規定，在一定期限內墮胎均屬合法，西德刑法則禁止墮胎，僅於有犯罪、社會或醫學上的理由，無法期待孕婦繼續懷孕時，認為「無期待可能」而允許避難性墮胎。為避免在東德地區，原本不是犯罪的墮胎行為，因與西德結合，變成犯罪行為，因此兩德在墮胎罪的法律適用上，各行其是，東德地區繼續適用原東德刑法。參見許玉秀，兩德統一條約中若干刑事法問題的檢討，收錄於主觀與客觀之間，初版，1997.09，頁518-528。

<sup>2</sup> 何況中華民國正史一向認為台灣是因為不平等條約才割讓給日本，台灣一直是既有的領域。

### 三、選定繼承人制度並無違反憲法基本原則的疑慮

#### (一) 質疑舊慣就是質疑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

如果認為臺灣繼承舊慣違反男女平等、居住遷徙自由、婚姻與收養自由及人格自由等<sup>3</sup>，與現行憲法精神不符，不值得保護，也不應該持續適用，則顯然必須認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的立法意旨，與憲法意旨不相符合，因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明白維護與現代憲法精神互相違背的舊繼承規範。少數意見認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合憲，僅有臺灣繼承舊慣的內容，不符憲法意旨而不能適用，明顯是依據憲法意旨對該條文為合憲限縮解釋，並不是符合立法意旨的解釋。

至於合憲限縮解釋，並不是只有少數意見所持的一種解釋方法。雖然本院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六二號解釋<sup>4</sup>而、二十一年六月十日院字第七六八號解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九二七號解釋、三十四年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院解字第三八四二號等解釋<sup>5</sup>均認為，如果繼承發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尚未確定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妻仍應先為亡夫立嗣，但是也僅止於選定繼承人，是依據舊有繼承法秩序為之，至於繼承的內容仍須符合憲法與現行法律的規範意旨，而不可能容任

<sup>3</sup> 法務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版，頁467表示：「承繼戶主權即係承繼前戶主所行使身分上之權利義務，如（一）就家族之婚姻或收養予以同意之權利，（二）關於同意家族入籍或離籍之權利，（三）指定家族居所之權利，（四）扶養家族之義務等。」

<sup>4</sup> 本號解釋明確表達「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為限」，表示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如尚未確定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仍可依據施行前的宗祧繼承制度確定繼承人。

<sup>5</sup>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289號判例，依據臺灣舊慣，而認為選定戶主繼承人時間並無限制，與本院自民國21年至37年各號相關解釋意旨，顯然一致。至於本院各該號解釋所認可的繼承舊制與憲法意旨是否相符，不是本件聲請所要處理的問題。

不符合憲法保障人權意旨的制度繼續留存<sup>6</sup>，同樣地，依據台灣繼承舊慣選定的繼承人，不問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或施行後選定，均不能行使與憲法意旨不符合的權利，單純依據繼承舊慣選定戶主繼承人，尚難認為有抵觸憲法之處。

總之，正因為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適用的繼承規範，與當時的人權觀念不符，方才以新繼承法加以取代，立法者在有意拋棄舊有法秩序的時<sup>7</sup>，特別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

<sup>6</sup> 例如，宗祧繼承在現行民法下可被理解為收養。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2596 號判例：「民法上之收養，祇須合於所定之要件，並不限其所以收養之原因，故是否繼承宗祧，均可不問。」

又雖得依宗祧繼承選定繼承人，但繼承部分可限於財產繼承，參見院字第 780 號解釋：「宗祧繼承為新民法所不採，故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告爭立嗣，除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仍應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外（院字第五八六號參照），其餘概不得為宗祧繼承之主張，如有藉爭宗祧以爭遺產，即應專就遺產之部分予以審判。」

<sup>7</sup> 所謂的舊有繼承法秩序，主要指宗祧繼承制度。關於清末、民初的宗祧繼承（死後立嗣）的採行與廢棄立法過程，（一）大清民律草案，參見司法行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冊），1976.6，第一部分大清民律草案第四編—親屬法，頁 886-888：「嗣父的要件：(1)成年、(2)男子、(3)已婚、(4)無子」，「嗣子的要件：(1)男子、(2)與嗣父同宗或親族、(3)輩分相當」；頁 889：立嗣包括生前立嗣及死後立嗣。關於死後立嗣，見頁 892：「第七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準用前二條之規定為無子而死亡者立嗣子：一、成年者。二、未成年未婚而出兵陣亡者，或獨子夭亡，而宗親內無相當為其父之嗣子者。三、未成年已婚，而其妻孀守者。」嗣子擇立，頁 895：「第七十九條：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立嗣子時，若死亡者有妻，由其妻行之。無妻由直系尊親屬或家長或親屬會行之。」嗣子繼承，見頁 947：「大清民律草案第五編，繼承法第七條 所繼人之直系卑屬，關於遺產繼承以親等近者為先，若親等同，則同為繼承人（第一項）。前項規定，於直系卑屬係嗣子者適用之（第二項）。

（二）民國十五年民律草案繼承編，參見司法行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1976.6，第二部分民律第二次草案制定時期，仍採取宗祧繼承制度，頁 283：「第一條 本律所謂繼承，以男系之宗祧繼承為要件。」頁 285：「第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準用 為無子之所繼人立嗣子，以承其宗祧：一、已成年而亡故或出家者。」頁 286：「第十九條 繼承開始後，立嗣者除本人立有遺囑應從其遺囑外，若所繼人有妻，由其妻行之；無妻或有妻而改嫁者，由其直系尊屬或家長或親屬會行之。」

（三）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繼承法草案，表明「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參見司法行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1976.6，第三部分現行民法制定時期，頁 363 以下。

（四）十九年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草案，確定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參見司法行政部印行，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1976.6，第三部分現行民法制定時

一條及第八條，立法意旨明顯在於使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件，仍能適用既有的繼承法規範，不受新繼承法制施行的影響<sup>8</sup>。因此對於繼承舊慣的批評，只能推論出的確有必要以新法取代舊法，但是並無法推翻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保護舊有繼承法秩序的意旨，也不能論證新法必須溯及適用，或新法施行後即截斷舊法的適用。

## (二) 選定戶主繼承人制度正好符合男女平等原則

符合少數意見所稱違反男女平等的部分，其實僅及於舊有戶主繼承習慣中的法定繼承制度<sup>9</sup>，以及在民法繼承編二十年施行初期所針對的宗祧繼承制度。依據文獻資料，臺灣舊慣中法定戶主繼承人，以家屬且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男子為限，妻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女子並非法定繼承人<sup>10</sup>，的確有違男女平等，也剝奪妻的繼承權，與現代憲法所容許的繼承制度扞格不入。但是妻或女子無繼承權的不平等狀況，在臺灣舊慣中，剛好是選定繼承人制度可以解決的，因為選定對象

---

期，頁 647，並經立法成為現行民法。

<sup>8</sup> 日本民法採取與我國不同的規定模式，舊法僅得於短期過渡期間內適用。日本新憲法公布於昭和 21 年（1946 年）11 月 3 日，生效於昭和 22 年（1947 年）5 月 3 日，在新憲法施行之後，舊民法的家督繼承制度，面臨與新憲法相牴觸而失效，新民法親屬與繼承二編，又預定於昭和 22 年底方能修正完成，致有舊民法失效，新民法尚未成立青黃不繼的窘境。就此，日本遂於昭和 22 年制定「伴隨日本憲法施行之應急措施相關法律」，給予舊有的家督繼承制度一段過渡期間，仍得繼續適用至昭和 22 年 12 月 31 日。引用日本「伴隨日本憲法施行之應急措施相關法律」，只能說明日本立法者與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的立法者，對信賴保護的範圍，採取不同立場，不能證明應該依據日本相關法律的立法意旨，詮釋我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

<sup>9</sup> 援引日本家督繼承制度，批評臺灣繼承舊慣中的戶主繼承制度（另請參見陳瑞堂，習慣法之形成與適用—以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女子繼承為中心，收錄於民法總則實例問題分析，頁 10-12。），顯然有意忽略臺灣繼承舊慣並未完全繼受日本繼承法制的事實。依據法務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版，頁 329 以下，對於戶主繼承制度的解讀，認為戶主繼承制度既受中國傳統的宗祧繼承，也受日本的家督繼承影響，從而變成一種特殊的繼承制度，並非與日本舊民法所規定的家督繼承制度全然一致。

<sup>10</sup> 法務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 年版，頁 441。

並無限制，男女長幼皆可<sup>11</sup>（參見附表一）。所以少數意見所能質疑的，其實是法定戶主繼承所衍生的問題，與本件解釋所針對的選定戶主繼承制度並無干係。

#### 四、死亡宣告的繼承案件未必能儘早確定

認為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即不得再行選定繼承人的理由之一，在於繼承發生於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前，拖延至今已逾六十四年（倘自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起算，已逾七十八年）而尚未確定的繼承事件，欠缺保護的必要。但是這種說法顯然針對繼承編施行後，方經法院裁判宣告被繼承人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件，採取不公平的對待。

依照立法者的構想，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亦即在民法總則施行後，法院縱使為死亡宣告裁判，也應該以民法總則施行日為死亡宣告日，宣告死亡而同時發生的繼承事件，應該適用現行的民法繼承編規定，無適用舊法的餘地。

但是戰爭的來臨，開啟一個音訊渺茫、生死不明的悲劇時代。如果戰亂與隔離或其他的政治因素（如同本件原因事實<sup>12</sup>），導致延擱數十年之後，因為有確定的死亡事實，方

<sup>11</sup> 法務部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93年版，頁400、405。

<sup>12</sup> 以本件原因事實為例，被繼承人陳發於民國33年6月20日，受徵召至海外任軍夫，至34年10月25日民法各編施行於台灣時，仍行蹤不明。而法院之所以宣告陳發死亡時間為33年6月20日，係因陳發之姐向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查詢，經紅十字總會轉交的「台灣出身舊日本軍在籍死歿者名簿」中，有記載陳發死歿時間，84年時台灣台南地方法院遂以此認定並宣告陳發死亡時間（另請參見台南地院97年度家訴字第69號民事判決之說明）

才經由法院判決認定被繼承人逝世於繼承編施行前<sup>13</sup>，繼承的時點雖在繼承編施行前，但被繼承人的親屬，顯然不可能在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繼承人。這種未儘早確定繼承人的拖延，無法歸責於一般人民，以此指摘死亡宣告繼承案件的利害關係人，不儘速行使權利，實屬無理的苛責。何況因死亡宣告，方才確定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件，不可能是民法繼承編第八條所要排除適用的對象。

#### 五、 審查準據：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凡涉及新舊法律的交替，不管基於什麼原因，都會有憲法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問題（附表二）。因為時空的轉變，現存的法律不敷使用，或與當代法律思潮相違背，本來即可能被淘汰，而以新法律全面取代舊法律。但是為保障人民對法律的忠誠與信賴，舊法律所產生的效力，並不因新法律的施行而遭到全面性的廢棄，人民依據舊法律所取得的有利地位，新的法律應予以尊重。不過，雖然得自舊法律的利益應受保護，但是穩定新的法秩序，才是法律更替最根本的目的，立法者自然可以對於舊有法律的適用範圍，設置一定的限制。這種限制是否適當，足以保護人民依據舊法所取得的法律地位，且不致影響新法秩序的建立與穩固，則屬於保護信賴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的問題，因此需要以比例原則加以審查。

立法者在選擇保護的手段時，可以制定舊法仍能有效適用的例外規定，亦可選擇給予舊法一段過渡適用期間，或者

---

<sup>13</sup> 縱使對陳發死亡時間有疑，因為本院並無另行認定事實的職權，也無從另為調查，且尊重法院對於事實認定的實體確定力／既判力，故仍應認為陳發之死亡日，即繼承發生的時點，為33年6月20日，本件原因案件屬於發生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件。

制定補償人民利益的措施規範。但是當立法者所制定的例外規定，因為長時間存在<sup>14</sup>，而根本不是例外，或過渡期間過於長久，致使原先所希望儘早確立的新法秩序遲遲未能建立，均屬於立法者於立法時所未預見的漏洞，本院大法官在符合憲法比例原則的要求之下，自得進行填補。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與第八條是典型的信賴保護條款，保護的範圍究竟多大，是否過度保護，正好是最高法院判例，與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互有歧異所在，需要依據比例原則加以審查。

### 【解釋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乃依信賴保護原則所制定之例外規定。所謂「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於不能依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規範決定繼承人時，方得適用民法繼承編決定繼承人，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繼承規範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

惟民法繼承編所欲建立之繼承法秩序，於法律施行六十四年之後，仍然受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繼承規範所影響，已逾越信賴保護之必要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

<sup>14</sup>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第 8 條之所以成為一個長期的例外規定，因為以繼承開始的時間，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或之後，作為界定事實新舊的標準。一旦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繼承事實即屬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已經存在的繼承事實，根據施行法第 1 條規定，即應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法制。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對於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事實，以依當時法律是否沒有任何繼承人，決定繼承事實是否已經不存在，因此繼承事件長時間未處理，只要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的繼承法制，並非沒有可繼承之人，依據立法意旨，仍然屬於舊的繼承事實，並不會因而成為一個繼續發展中的事實，而成為可能適用民法繼承編的新繼承事實。

不符。考量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者，並非皆能及時選定繼承人，而至今未聲請死亡宣告之情形，亦非皆有可歸責於有權聲請人之事由，為保護人民對於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信賴，尚應給予相當過渡期間，以為死亡宣告之聲請及繼承人之選定。故除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由法院判決宣告繼承人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情形，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為繼承人之選定外，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關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規辦理繼承事宜。

### 【解釋理由書】

法治國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新舊法律更替時，為增進人民權利而制定之新法，本應立即發生效力。惟為維護人民對於法規範之忠誠，應保護人民對於既有法律規範之信賴，此即法治國之信賴保護原則。依據信賴保護原則，人民於既有法秩序中所取得之有利法律地位，應予以保護，所保護之幅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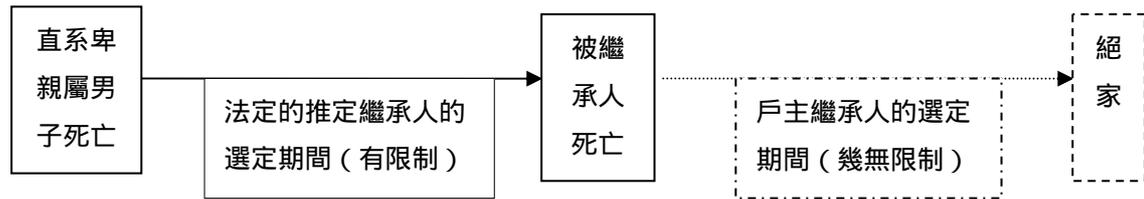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一條規定：「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乃依信賴保護原則所制定之例外規定，旨在維護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秩序。又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則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事件，除不能依當時之

繼承規範決定繼承人之外，仍應繼續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規範決定繼承人。故發生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應適用臺灣繼承舊慣之繼承事件，不因之後民法繼承編規定施行於臺灣而受影響。

依據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前適用於臺灣之繼承舊慣，財產繼承分為因喪失戶主權而發生之家產繼承，與因家屬之死亡而發生之私產繼承。關於家產繼承，除應歸屬於全體家屬所共有，尚須連結戶主權之繼承。戶主繼承制度依序設有法定戶主繼承、指定戶主繼承與選定戶主繼承，於戶主被繼承人死亡時，如無法定或指定之繼承人，被繼承人之親屬尚得舉行親屬會議，選定戶主以為追立繼承，選定繼承人之選定期限則無限制。況選定繼承人必在繼承事件發生之後，如被繼承人死亡時間距民法繼承編施行時不遠，或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方由法院裁判宣告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即難以期待或無從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為繼承人之選定。故施行法第八條所謂「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不限於已經選定具有繼承人身分之情形，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僅於不能依據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規範決定繼承人時，方適用民法繼承編處理繼承事宜。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八九號判決（業經選為判例），依據臺灣舊慣認定被繼承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仍得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由被繼承人之親屬選定戶主繼承人，而無選定時間之限制，與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之意旨，尚無不符。

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至今已逾六十四年之後，猶有未確定者，實非民法繼承編之立法者所能預見。而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規定對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繼承規範之保護，使得民法繼承編所欲建立之繼承法秩序，於法律施行六十四年之後，仍然受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繼承規範所影響，已逾越信賴保護之必要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惟因法院判決宣告死亡於繼承編施行前者，並非皆能及時選定繼承人，而至今未聲請死亡宣告之情形，並非皆有可歸責於有權聲請人之事由，為保護人民對於施行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信賴，尚應給予相當過渡期間，以為死亡宣告之聲請及繼承人之選定。故除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由法院判決宣告繼承人死亡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情形，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為繼承人之選定外，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繼承關係，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規辦理繼承事宜。

附表一、日治時期選定戶主繼承習慣的說明



(摘自姉齒松平,《本島人ノミニ関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頁 373-382)

選定習慣 相關內容	第一種選定	第二種選定
	被繼承人死亡時，選定戶主繼承人	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選定繼承人
前提： 當時法院 肯認有選 定的習慣	大正 2 年控民第 804 號、同 3 年 1 月 22 日同院判決(判集 51 頁)： 於本島，存在被繼承人死亡後， 得追立繼承人之慣習。	昭和 10 年上民第 273 號，同年 12 月 14 日同部判決： 依本島舊慣，身為繼承人之長男 死亡亦無子嗣之際，得透過親屬 協議追立繼承人，承繼已故長男 之地位而為繼承。
(1) 得選 定的條 件	昭和 3 年上民第 30 號，同年 4 月 5 日同院上告部判決(判集 5 頁)： 本島舊慣中，被繼承人於沒有直系卑 親屬之繼承人之狀態下死亡時，得由 親屬協議為其追立繼承人，繼承其遺 產，被繼承人之尊親屬並不發生當然 繼承。  i、 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已死亡 ii、 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喪失繼 承權 iii、 無指定的戶主繼承人 iv、 指定的戶主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或拋棄繼承權	死亡時沒有直系卑親屬繼承人  (戶主繼承以子孫相承為原則，戶主 繼承人之第一順位者為直系卑親 屬，並須滿足以下二要件： 1. 被繼承人之家屬； 2. 男性直系卑親屬。 具備以上要件之法定戶主繼承人，稱 之為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
(2) 選定 權人	<b>不限於六親等以內親屬</b>  昭和 10 年上民第 230 號，同年 10 月 19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 無繼承人而死亡之戶主即被繼承 人，得為其選定追立繼承人之親屬 範圍， <b>不限於六親等以內之親屬</b> ， 且不以該等親屬過半數以上之同意 為必要。	同左

(3) 選定方式	不以過半數同意為必要	同左
(4) 被選定人	<p>不限於與被繼承人有親屬關係者，不問男女</p> <p>明治 42 年控民第 391 號，同年 12 月 20 日覆審法院判決（判集 206 頁）： 近親中無可繼承之男子之情形，親屬會議決議選定近親中之女子為繼承人，並非不當。</p>	同左
(5) 選定期時	<p>自被繼承人死亡後至絕家前</p> <p>昭和 10 年上民第 199 號，同年 9 月 28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此事件係明治 41 年 3 月 12 日被繼承人死亡，大正年 4 月中旬，經過 10 年後始選定戶主繼承人）： 依據本島舊慣，戶主死亡而無可繼承之直系男子卑親屬之情形，得由親屬協議選定追立繼承人。該選定追立並無期間上之限制。</p>	<p>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時起，至被繼承人的戶主繼承權喪失而開始繼承時止</p> <p>例如：身為繼承人的長男 A 死亡，自 A 死亡時起，至 A 本應開始繼承時為止（例如 A 父死亡時）</p> <p>（行政法院所謂選定戶主繼承人間有所限制，乃係指此種法定的推定繼承人死亡而選任戶主繼承人，以接替原來的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身分的情形！）</p>
(6) 選定效力	<p>自親屬會議選定時立即生效，毋須被選定人承諾。繼承被繼承人的財產上權利義務，以及戶主權；得僅拋棄財產繼承</p> <p>i、昭和 10 年上民第 74 號，同年 6 月 1 日同部判決： 本島人間依慣習，繼承戶主權不可分地亦繼承前戶主所有之財產。自親屬會議選定時立即生效，毋須被選定人承諾</p> <p>ii、昭和 12 年上民第 199 號，同年 11 月 13 日高等法院上告部判決： 戶主死亡，又無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被選定之戶主繼承人不可分地亦成為前戶主所有財產之繼承人。</p>	<p>i、被選定者係承繼死亡者「法定的推定戶主繼承人」地位</p> <p>ii、被選定者繼承死亡者在死亡時所有的特有財產，及作為親屬而有的財產上權利義務</p>

附表二、本院大法官闡釋憲法信賴保護原則內涵的歷次解釋

信賴保護的要件		歷來大法官解釋意旨
有值得保護的信賴利益	主觀要件	<p>當事人善意且無過失</p> <p>釋字 362</p> <p>第三人本於<b>善意且無過失</b>而信賴前婚姻已消滅，重婚的後婚姻，依信賴保護原則而有效。</p>
		<p>釋字 552</p> <p>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b>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b>，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p>
		<p>非當事人所得預見</p> <p>釋字 580</p> <p>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業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b>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b>，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b>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b>，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b>非常重大公共利益</b>，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非當事人以不正方法或不正確資料獲得利益	<p>釋字 525</p> <p>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b>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b>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p>
	客觀要件	<p>客觀上有具體信賴表現行為</p> <p><b>且</b></p> <p>有具體利益受損害</p> <p>釋字 525&amp;釋字 529</p> <p>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b>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b>，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p> <p>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p> <p>釋字 547&amp;釋字 589</p> <p>受規範對象如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內，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b>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且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者</b>，即應受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p>
予以限制條件	<p>有增進公共利益的必要</p> <p>釋字 472</p> <p>已依法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亦須強制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係<b>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b>，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p>	

	<p>釋字 580</p> <p>於條例制定之前，減租政策業已積極推行數年，出租人得先行於<b>過渡時期熟悉減租制度</b>，減租條例對出租人契約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b>要非出租人所不能預期</b>，衡諸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源之<b>非常重大公共利益</b>，尚未違背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溯及適用：法律保留原則	<p>釋字 629</p> <p>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b>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b>，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p>
有補救措施或過渡條款	<p>釋字 525&amp;釋字 529</p> <p>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b>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b>，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p>
	<p>釋字 574</p> <p>民事訴訟法提高第三審上訴利益之數額，致當事人原已依法取得上訴權，得提起而尚未提起上訴之事件，依新修正之規定而不得上訴時，雖非法律溯及適用，對<b>人民之信賴利益</b>，<b>難謂無重大影響</b>，為<b>兼顧公共利益並適度保護當事人之信賴</b>，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為<b>過渡條款</b>，與法治國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並無違背。</p>
	<p>釋字 577</p> <p>惟對該法施行前，已進入銷售通路，尚未售出之菸品，如亦要求須於該法施行時已履行完畢法定標示義務，勢必對菸品業者造成不可預期之財產權損害，故為<b>保障人民之信賴利益</b>，<b>立法者對於此種菸品</b>，則有制定過渡條款之義務。</p>
	<p>釋字 605</p> <p>並另以<b>指定施行日期方式</b>，訂定過渡條款。...已顧及憲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p>
	<p>釋字 620</p> <p>如根據信賴保護原則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者，<b>立法者即有義務另定特別規定</b>，以限制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範圍，<b>例如明定過渡條款</b>，...，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p>

### 附件三、司法院對於宗祧繼承的相關解釋

#### 一、院字第 192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8 年 09 月 29 日

解釋文：

-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夫亡無子，如尚有其他可繼之人，而其妻未為擇立者，於該編施行後，依其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仍應為之立嗣，以繼承其遺產(參照院字第七六二號、第七六八號、第七七七號解釋)。至妻在當時原無遺產繼承權，不能因其延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尚未代夫立嗣而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以妻為夫之遺產繼承人。

(附)

解釋字號：院字第 76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6 月 07 日

解釋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以已有繼承身分之事實為限，蓋民法繼承編雖不規定宗祧繼承，而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法第一條既以不適用該編規定為原則，而依其當時之法律繼承宗祧之人，即得繼承財產，故繼承開始苟在該編施行前而被繼承人又無直系血親卑屬者，如依當時法律有繼承權之人出而告爭，不論其起訴在該編施行之前後，均依其當時之法律辦理。

解釋字號：院字第 768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6 月 10 日

解釋文：(一)來呈所稱之甲，既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即在繼承編施行以前，凡繼承開始在繼承編施行前者，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若尚有可繼之人，仍應許其主張，惟依當時法律，被繼承人及其守志婦均有擇賢擇愛之權，故被繼承人之胞姪雖有可繼資格，苟守志婦不欲立其為嗣，即不得強其必立，若無其他可繼之人，則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即承受全部之遺產。(二)民法既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即不生立嗣問題。

解釋字號：院字第 777 號

解釋日期：民國 21 年 07 月 06 日

解釋文：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依該編施行前之法律已有可繼

之人，苟於該編施行後，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仍應許其請求繼承，惟被繼承人若有守志婦不願擇立其為嗣，自不應強求。

## 二、院解字第 292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4 年 06 月 16 日

解釋文：

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無子。其繼承係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則依當時之法律。無可立為某甲之嗣子者。其妻依同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其遺產。若依同編施行前之法律。有可立為某甲之嗣子者。應由其妻為之立嗣。所立嗣子。溯及於某甲死亡時繼承其遺產。在未立嗣或嗣子未成年時期。當然由其妻管理遺產。其妻雖在同編施行時尚生存。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其餘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五號解釋。

(附)

解釋字號：院字第 2325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1 年 05 月 11 日

解釋文：被繼承人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同條例之施行條例並無應徵遺產稅之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徵收遺產稅，民法繼承編之施行係在同條例施行之前，被繼承人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者，無論應否設置遺產管理人，及曾否設置，均不發生計算遺產稅之問題，具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為限，始設置之，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如開始時已有繼承人，雖因繼承人未成年，由其母管理繼承之財產，其母亦非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九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人，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三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之規定，母在其子女成年前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之管理繼承之財產，不得另行選定遺產管理人。

## 三、院解字第 384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37 年 02 月 11 日

解釋文：

甲之妻乙如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則乙死亡時此項遺產為乙之養女丙所繼承，丙之繼承權被甲之侄丁戊侵害，自得請求回復，倘甲有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則乙未嘗繼承甲之遺產，除乙別有取得甲遺產上權利之法律上原因外，丙不能以其為乙之繼承人而承受甲之遺產，丁戊占有甲之遺產縱無正當之權原，亦非侵害丙之繼承權，丙對丁戊自無繼承回復請求權。至乙是否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丁戊是否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甲之其他繼承人，可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三號解釋。又甲於同編施行前死亡，而於同編施行後十餘年經親屬會議為之立嗣者，所立嗣子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為甲之遺產繼承人，如所立嗣子之繼承權被人侵害，其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立嗣時即已完成，惟據原呈所述情形，丁戊並非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不得請求回復之問題。